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进行了再次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除公司 4 名董事、高管因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而延期授予以及 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。

监事：

陈建华

任明

高永东

干煜军

王可刚

朱丽媛

陈昕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